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2〕38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瑞安市南滨街道南戏演艺中心建设 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的通知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要求变更瑞安市南滨街道南戏演艺中心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及概算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281号精神，为推进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瑞发改投〔2021〕393号”和部门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地基基础变更

基本同意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

制的瑞安市南滨街道南戏演艺中心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方案。原设计采用筏板基础结合抗拔锚杆，本次设计变更后采用钻孔灌注桩，桩+承台的基础方式。

二、投资概算调整

同意新增桩基工程费用 180.54 万元、土地补偿费用 282.50 万元。上述内容变更后建安工程费用为 9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387 万元，预备费为 33 万元；工程总概算调整为 1411 万元，比原初步设计阶段总投资增加 499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三、请建设单位做好与资规、住建等有关单位的衔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依法实施。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文广旅体局、气象局、人防办、交警大队、供电局、公用集团、通发办、铁塔公司。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381-47-01-155443

